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3685号

广州市木马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夏玉林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3685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木马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陈碧珊、魏兵、阮华锋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4 年 5 月 31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一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4 年 5 月 10 日 送达专04 年(1)月 30463223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夏玉林			单位名称	广州市木马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性 别	女	年 龄	49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赖俊清	职 务	法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请求事项: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
工资5600元。

事实和理由:

本人于2018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钟点清洁工作,约定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的每天早上9:00前完成公司办公室的整体清洁工作。具体出勤力依每天早上公司指纹打卡为准,约定每月全勤工作工资为1400元/月。2023年6月30日本因人因被申请人公司搬迁而辞职,至今被申请人仍拖欠本人2023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工资合计5600元。

此 致

申请人: 夏玉林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3 月 14 日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